

台灣奈米技術產業發展協會

奈米標章收費辦法

台灣奈米技術產業發展協會奈米標章及產業推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公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第一次修訂

- 一、 依據台灣奈米技術產業發展協會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作業要點第八點訂定本辦法，作為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收費依據。
- 二、 本辦法適用於申請奈米標章與通過奈米標章者。
- 三、 依依據作業要點第九點，奈米標章費用依證書有效期限，採年度收取方式，分為驗證費及證書費兩項。
- 四、 驗證費為每驗證項目新台幣三萬元整，同時申請二項或以上驗證項目者，第二項起驗證費用為每項五千元整。
- 五、 證書費為每驗證項目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同時通過二項或以上驗證項目者，第二項起證書費用為每項三千元整。
- 六、 驗證費用於受理申請後，由本會通知繳交時間與方式，完成繳款後使得進入產品驗證程序；未通過驗證程序者，不退回驗證費用。
- 七、 證書費於通過產品驗證後，由本會通知繳交時間與方式，完成繳款後使得發給奈米標章證書。
- 八、 收取驗證費與證書費後，將以收據為憑證，掛號至申請者聯絡地址處。
- 九、 本收費辦法之變更，得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執行。